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二條 捐贈

本公司捐贈須於事前經董事長核准，且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應依公司內部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會利益迴避，本公司董事會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所制定之「從業道德規範」，內容涵蓋下列事項，以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正當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懲處。
- 八、本公司不允許提供任何形式之政治獻金。
- 九、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 十、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十一、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處理後對公司產生良好的效益，則可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